

# 國立東華大學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3年2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303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茂昆

紀錄：陳玫琴

出席人員：

楊副校長維邦	鄭副校長嘉良	白教務長亦方	王研發長立中
李學務長大興	呂副學務長傑華(請假)	褚國際長志鵬	劉總務長瑩三
林院長信鋒	林代理院長穎芬	張院長德勝	黃院長宣衛
高代理院長德義	夏院長禹九	潘院長小雪	羅主任寶鳳
李主任維倫	黃主任振榮	高主任台茜	蔡主任秘書裕源
陳主任艷凰	張主任美莉		

列席人員：

呂專門委員家鑾 廖專員瑞珠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主管撥冗參與本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紀錄已確認完成並公告。

參、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振榮】

- (一)學校網頁「關於東華」更新報告。
- (二)本校首頁因應招生需求微調草案說明。

【主席】

請各學院彙整各院特色並製作簡報檔，再行上傳至「招生資訊資料庫」中，以提供各單位辦理招生宣傳時可自行下載使用。

二、【高主任台茜】

- (一)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說明。

【主席】

對於線上影音授課就現今國際趨勢多採可即時對答回應問題之模式，若僅只有單純授課，效果將相當有限，建議尋求現有團隊與學校合作。

- (二)102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滿意度與成效調查，分別針對教師、教學助理及學生問卷結果說明。

【主席】

請針對評量結果，適度調整相關教學策略及學校規範等措施，或學校亦可透過老師們過去實務經驗，結合學校的重點特色，配合研究教學，與學生們相互交流傳承，才能真正把老師們的專長發揮，學生也能感受到教學學習的成長。

#### 肆、提案討論：

##### 【第 1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組織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 審議。

說明：

依銓敘部 102 年 11 月 25 日部法二字第 1023783246 號函暨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4 日臺教人處字第 1020177260 號函規定略以，為推動性別平等，各機關於組設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 1/3；各該機關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 1/3 時，委員之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上該性別人員（受考人）占機關人員（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未達 1 人者，均予以進整，該性別人員（受考人）人數在 10 人以上者，至少 2 人。但該性別人員（受考人）以書面拒絕擔任委員至性別不符比例者，不在此限。

為期本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得以順利組設及運作，宜先選舉票選委員，續就票選委員之當選人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後，再由機關首長視上開計算結果圈選指定委員。

另依公務人員保訓會（98）公申決字第 0228 號及第 0240 號決定書略以：依銓敘部 92 年 3 月 20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15919 號令釋意旨，於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且具有監督管理受考人之權責者，始具指定委員之資格。

為因應上開規定及本校現行之委員組成方式及順序恐有窒礙難行之處，爰檢討修訂本校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組織要點第二點；其修正說明如次：

一、依銓敘部 102 年 11 月 25 日部法二字第 1023783246 號函規定，修訂第 2 點。

二、為因應組設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之順序，調整第 2 點第 2 項（一）至（三）順序。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 【第 2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招生策略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請 審議。

說明：為順利推動招生相關事務及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對外招生宣導，以達學校永續發展之目標，特設置招生策略委員會設置辦法，並臚列相關職掌，藉以達實際之成效。

決議：請提送下次行政會議審議。

##### 【第 3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宣導活動經費補助試辦要點(草案)，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校 103 年度總預算提撥 80 萬供作各學術單位於規劃具前瞻及創新之招生宣傳活動時申請補助之用。為使申請單位能明瞭申請方式及補助原則，參考他校相關規定，特訂定本校試辦要點。

二、本試辦要點將於本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本辦法授權教務處審核，相關通則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不再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第 4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請 審議。

說明：

一、本辦法原條文共十七條，本次修正第十七條。

二、修正重點如下：本辦法擬改提送教務會議，期藉此擴增學術單位相關討論，並獲得更完整的意見彙整。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 5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修正案，請 審議。

說明：

一、本要點規定共九點，係修訂整併本校原「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及「研究生助學金作業要點」。

二、修訂重點如下：

(一)第三點—獎助學金核發時程及作業流程：

1. 獎助學金核發(預核、核定)時程不變，授權由各院級學術單位(含通識、師培中心)屆時依分配款自行統籌分配至所屬單位。
2. 獎助學金作業流程原則未改變，增列獎學金(RA)及助學金(TA)業管送核單位。
3. 增列配合本校年度預算調整，各單位獲配之獎助學金總額，如預核額度高於實際核定額度者，採多退少補方式辦理，俾利擷節支出管控。

(二)第四點—獎助學金發放之規定：

1. 修訂第(一)、2 款獎學金(RA)核撥計算原則：碩士班一年級新生每學年核給 10.5 個月，二年級生核給 11 個月；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每學年核給 11 個月，二~三年級生核給 12 個月。
2. 第(二)、3 款助學金(TA)增列”須核實發給”，並請各單位”本於社會正義原則”提供學生申請，讓有限的資源發揮實質效益。

(三)第五點—獎助學金分配原則：

1. 獎學金(RA)分配原則不改變。
2. 助學金(TA)分配異動項目：第(二)、1 款將一般課程按授課教師所屬學院分配之；第(二)、3 款不分配課程部分，增列學士班畢業專題(製作)、各學制指導論文類課程課程。

3. 為使各執行分配單位可自主決定，參酌授課性質與教學需求、開課量、選修人數等因素統籌支用，爰刪除舊法條列式之固定計算方式。

(四)第七點將”核備”修正為”備查”。

(五)第九點：配合預算年度執行，本次修正內容自 102 學年第 2 學期起實施。

三、103 年 1 月獎助學金已按原規定撥給各系所、中心；另本年度 2 月至 12 月獎助學金依學期分 2 次核撥至各學院(通識、師培中心)：第 1 次核撥 2 至 6 月，第 2 次核撥 9 至 12 月。

四、本要點俟行政會議通過，原「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及「研究生助學金作業要點」同時廢止。

決議：

一、本作業要點第 4 點與第五點互換點次，其餘文字未修正。

二、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

**【第 6 案】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辦法」修正草案，請 審議。

說明：因應各院獎學金初審內容及免除對獎學金種類優劣之比評，擬提請變更之內容如下，相關條文之變更詳述於對照表內。

一、獎學金種類及優先順序由申請者所屬各院進行初審。

二、獎學金種類由原來 AA、A、B、C 四種改為學雜費減免、生活津貼及住宿津貼三種。

三、優秀之學生可獲多於一種類之獎學金。

四、本次修改條文於 103 學年第 1 學期入學新生起適用，在學生依原辦法至畢業。

更新後獎學金種類對國際事務處獎學金之運用全無影響。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第 7 案】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入學審查小組運作準則」修正案，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校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入學申請之業務已由教務處移轉至國際處。

二、大陸地區學生入學自 103 學年度起增加雙聯學制入學管道。

三、綜上說明，將審查小組之執行單位及部分條文作修正，以利於審查小組之運作。

四、修正條文重點如下：

(一) 修正第二點之審查小組成員。

(二) 修正第三點第一項之初審單位。

(三) 修正第四點，以區分由聯合分發管道申請入學之陸生。

(四) 增加第五點，新增由雙聯學位管道申請入學之陸生作業流程。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第8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檢提「東華大學各大樓101年度配電獎懲金額一覽表」、「東華大學各大樓102年度配電獎懲金額一覽表」及「東華大學各大樓103年度電費分配度數一覽表」，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102學年度第1學期節能減碳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依行政會議決議101年度配電只獎不懲原則，學校須提撥302,142元作為獎勵金。依節能減碳小組會議決議102年度配電學生宿舍不執行懲處，獎勵部份以30%回饋；另其他大樓有懲處部份，則象徵性扣一級單位業務費總懲處金額之10%，則學校尚須提撥557,233元作為獎勵金，兩年合計須提撥859,375元做為獎勵金，擬建請由統籌業務費支應。
- 三、102學年度第1學期節能減碳小組會議決議：103年度配電獎懲原則：以100~102年平均實用度數作為配電之基準，若103年實用度數低於配電數90%以下者，予以獎勵金回饋；若103年實用度數超過配電度數，則由各院（一級單位）自行支付超出之費用。學生宿舍配電獎懲只計公共用電，不計個人用電，待公共用電及個人用電電表確實區分出後執行（因學生個人用電已繳交費用，再次作獎懲，不甚合理）。依上述原則103年度各大樓電費分配度數。

決議：本案理工一館分配度數確認係因部份轉至理工三館；考量配合政府政策未來走向前提下，本案具有宣示作用，先行通過，如附件六。

**【第9案】提案單位：圖資中心**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出版品管理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配合政府出版品中央管理單位變更為文化部，修正相關規定名稱及本中心組織名稱。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第10案】提案單位：共教會**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符合體育系、體育中心相關業務整合，及運動代表隊相關組訓之實際需求，特擬定本辦法之修正提案。
- 二、增列修正獎勵標準(第十七條)。
- 三、經102年9月24日及102年12月10日體育中心教練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 一、條文中「體育委員會」之文字，修正為「體育諮詢委員會」。
- 二、修正後通過，另請就整體經費運用總額，於下次會議時提出說明，如附件八。

**【第11案】提案單位：共教會**

案由：訂定本校「華語文中心華語鐘點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辦法」，請 審議。  
說明：

針對本中心未來開辦推廣教育華語課程需聘任華語鐘點教師之應聘學經歷資格、聘任程序，及鐘點費核計支給方式等，本中心擬訂定「華語文中心華語鐘點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辦法（草案）」之說明如下：

- 一、針對國內推廣教育課程部分，教育部訂有「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推廣教育師資之資格（第五條）；而教師鐘點費部分本校訂有「國立東華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準則」列出教師鐘點費之上限原則。
- 二、惟目前國內公立大學華語文中心普遍聘任具教學經驗之華語鐘點教師之費用約 350~400 元/時；若比照上述「國立東華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準則」教育部公布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支付推廣教育課程華語教師之鐘點費，恐將造成學校經常面臨開課卻虧損或長期無法開辦華語班之情形，對於本校推廣華語文教育實有長期負面之深遠影響。
- 三、同時亦偶有外籍人士詢問本中心關於個人班（1 對 1 教學）或三人以下之小班別之需求，若以教育部目前之兼任教師鐘點費支付教師鐘點費，個人班或小班制之華語班所需收取之學費，常使得外籍人士無法負擔，常造成本校無法提供潛在華語學習需求之情況。
- 四、另國內大專校院之華語文中心所聘任之華語兼任教師大多同時身兼數個學校之不同華語班講師，欲徵聘全職於單一大專校院擔任華語教師之適任人員實屬不易，故為符合本校開設各類華語課程需求，則聘任華語兼任講師之員額亦應隨增加開設班級而彈性增減。
- 五、綜上所述，本中心擬設置「華語文中心華語鐘點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辦法（草案）」（另「華語文中心華語鐘點教師進用辦法」已於 103 年 01 月 08 日本校教評會議提案討論通過），並於通過後據以徵聘適任華語教師，並以儲備適任華語教師方式，以應中心所需開設之定期各類華語課與特殊需求臨時開設之華語班。該辦法亦視實際實施情形做必要修正。
- 六、檢附共同教育委員會於 2014 年 01 月 13 日召開 102-1 第 4 次主管會議討論本案之會議紀錄乙份供參。

決議：

- 一、本案說明四之「華語兼任講師」文字修正為「華語鐘點教師」。
- 二、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九。

【第 12 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接受委託、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項下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部分內容，請 審議。

說明：為配合國科會來函規定修正內容及部分字句，以維持其完整及正確性。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時05分。

【附件一】

## 國立東華大學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組織要點

97年8月13日 本校校務規劃委員會第6次會議審議通過  
98年4月29日 本校97學年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2日 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0日 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19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公開評審職員之遴用、陞遷、獎懲、考核及申訴等事項，特設置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十三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總委員數三分之一，本校人員(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時，委員之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上該性別人員(受考人)占機關人員(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未達1人者，均予以進整，該性別人員(受考人)人數在10人以上者，至少2人。但該性別人員(受考人)以書面拒絕擔任委員至性別不符比例者，不在此限。  
委員組成如下：
  - (一)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票選委員六人，由本校職員票選產生之。候選人由所屬各一級單位推薦或自行登記，採單計投票法，依得票數排序當選或遞補。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之。
  - (三)指定委員：由校長就以下職務指定之：
    - 1、副校長一人。
    - 2、具有監督管理受考人權責之一級行政單位主管五人。
  - (四)本校職員參加公務人員協會達30人以上或超過職員預算員額1/5時，經公務人員協會推薦本校具協會會員身份者3人，由校長圈選1人為指定委員。
- 三、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職員遴用、陞遷、獎懲事項。
  - (二)職員平時考核、年終考績。
  - (三)職員陞遷、獎懲、考核之申訴事項。
  - (四)其他有關本校人事業務審議事項。

前項第三款之申訴，應於公文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以一次為限。
- 四、本會不定期舉行，開會及決議人數如下：
  - (一)職員年終考績(成)、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及其他有關考績(成)之核議事項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 (二)職員遴用、陞任、遷調及其他甄審事項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 五、本會表決方式以無記名投票為之，審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六、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七、本要點修正條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 以下空白 ----





## 學程實施辦法

2009. 6. 24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2011. 2. 23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2011. 12. 07—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2012. 11. 14—0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2013. 06. 27—0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2014. 02. 19—0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社會需求及學術發展趨勢，並整合教學資源，建構以學生為本位之專業化精實課程，以增強學生學習深度與廣度；創造優質且多元、彈性與跨領域的學習環境，以提升學生之競爭力，特訂定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程名稱統一為: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跨領域學程、全英語授課學程。
- 第三條 各學院得整合所屬學系共同的基礎課程，規劃為「院基礎學程」；各學系得將學生必修的基礎課程，規劃為「系核心學程」；另各學系得依其專業需求，規劃成若干代表不同學習主題的「專業選修學程」。
- 第四條 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培養多方面專長以提升競爭力，各學院得整合本校教學資源，設置跨領域之學程。跨領域學程應以具整合性為原則，至少有二個以上學系或學院共同規劃設置，並應共推其中一學系或學院為設置單位。
- 第五條 為建立學生學習英語的環境，培養英語表達应用能力與國際學術接軌，拓展全球視野，並吸引優秀外籍學生來校就讀，各學院及學系得設置全英語授課學程。
- 第六條 各學系應規劃學士班主修領域(major)，包含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共達三個學程，並明訂於各學系課程規劃表內。
- 第七條 各學程學分數為21 至27 學分為原則，但各學系主修領域總學分仍不得超過70學分為原則。
- 第八條 不同學程中相同課程或等同課程，如經學程所屬單位審查同意認列，該課程即可同時認列滿足不同學程要求，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
- 第九條 校核心課程43 學分(含語文教育9學分、體育4學分、服務學習2學分、選修核心課程28學分)；學生需在八類「必選修核心課程」中至少選修四類各1門課程，其餘不足學分可選修「認列核心課程」，認列核心課程包括「課程代碼GC之課程」及「非本系之院基礎、系核心及專業課程」。
- 101(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且選擇101(含)學年度以前通識課規審查畢業資格者，修習各院基礎學程最多可抵認9學分的通識學分，且除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課程外，亦可修習各學院之院基礎學程中指定採計科目，惟各領域最多9學分為上限。
- 第十條 學生畢業條件規定如下：
- (一)修滿各學系規定之主修領域(major)學程及校核心(通識)課程，且畢業總學分數達128學分以上。

修滿前項規定之學(課)程後，如不足128學分，可以自由選修補足。自由選修包括各院、系(含本院、系)開設之課程、校核心(通識)課程或外系任一完整之副修學程(minor)。

(二)符合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及「體適能」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

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得依專業需求訂定更嚴格之畢業條件，並明訂於課規中。

第十一條 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表除原學系之學位證明外，視所修學程加註：

(一)修畢他系主修領域(major)者，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表加註“第二主修：XXX學系”。

(二)修畢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學程者，學位證書加註“專業選修：XXX學程”。

(三)修畢本系專業學程、核心學程及基礎學程以外之學程者，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表加註“副修：XXX學程”。

(四)修畢全英語授課學程，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表加註(全英語授課)。

(五)壽豐校區95(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及美崙校區97(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選擇非學程課規審查畢業資格者亦可加註。

第十二條 學程制度下，學生選修學程毋需事先提出申請或登記，惟須於大四上學期註冊日起一週內將所選擇之課規、修習學程輸入教務處註冊組之『智慧型畢業初審系統』，以利各學系、共同教育委員會辦理初審及註冊組辦理複審。平時則可自行利用此系統進行試算，查詢應修、未修科目及可取得之學程等資訊。

第十三條 學程制度實施後，舊制度依然並存之過渡時期內，學生的雙主修、輔系、課程認列等事宜應依照以下規定辦理：

(一)若學生選擇以非學程制度之舊課規作為畢業課規，則其所申請之輔系、雙主修應依所選用課規之規定辦理；倘若選用舊課規之學生選修學程作為副修，則此副修學程將依照所屬學程制之課規規定辦理。

(二)若學生選擇以學程課規為其畢業課規，則依學程制度之副修、第二主修規定辦理。

(三)關於學生的課程追認、抵免等申請，由各學系自行辦理並且進行審查。此外，針對課程異動部份，凡系上所訂定等同或抵免之課程均可列計畢業學分數，惟可否重複修習併同時列記畢業學分數，各學系應清楚規範。

第十四條 學生得因已修習第二主修、副修學程、專業選修學程、跨領域學程或全英語授課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惟最長仍以二年為限。

第十五條 各學系規劃學程應結合生涯進路圖(考量學生就業、升學等進路)，以利畢業生之競爭力。

第十六條 各學院及學系學程(含跨領域學程、全英語授課學程)課規修訂應經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  
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

103 年 2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獎勵學行優良，協助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之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助學金之核發名額及對象：
    - (一)獎學金(RA)核發名額以系、所、學位學程為單位，碩士班以發給二學年為限，博士班以發給三學年為限。
    - (二)助學金(TA)核發之對象以研究生(不含碩專班)為原則，惟若因課程性質特殊必需聘用大學部學生為教學助理，並領取本助學金(TA)者，應先簽請教務長核可後始得為之。
  - 三、核發時程及作業流程：
    - (一)獎學金(RA)
      - 1、核發時程：

預核：註冊之次日，依學生於註冊日當天已完成所有註冊程序之研究生人數預核之。

核定：逾期未註冊延緩繳費截止之次日，依已完成所有註冊程序之研究生人數核定之。
      - 2、作業流程：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每月月底前上網登錄當月領取獎學金(RA)學生之資料，再由教務處註冊組於每月 25 日前統一系列印清冊送核。
    - (二)助學金(TA)
      - 1、核發時程：

預核：於每年二月及八月中旬依各學院(通識中心)前兩學年加退選後選課人數核算之學期平均數，預核該學期助學金(TA)額度。

核定：於每年三月及十月中旬加退選結束後，依實際選課人數核算各學院(通識中心)該學期助學金(TA)。
      - 2、作業流程：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應於每月月底前上網登錄當月領取助學金(TA)學生之資料，再由教務處課務組於每月 5 日前統一系列印清冊送核。
- 本校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各學院(通識中心)獲配之獎助學金總額，預核額度如高於實際核定額度者，以多退少補方式辦理。
- 四、計算及分配原則：
  - (一)獎學金(RA)

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每月獎學金(RA)之總金額=基數×(博一到博三在學一般生總人數之 1.5 倍+碩一到碩二在學一般生總人數)，其中基數依學校年度預算調整之。
  - (二)助學金(TA)
    - 1、一般課程以授課教師所屬學院分配之。
    - 2、支援通識中心之課程，分配至通識中心，並由通識中心統一分配。
    - 3、軍訓課、通識體育課(含游泳課)、畢業專題(製作)、指導論文類、專題研究、專題討論、論文研討、專題演講、論壇及書報討論及碩專班課程不分配助學金(TA)。
    - 4、助學金(TA)發放標準由學院(通識中心)依分配金額及課程性質與實際需要統籌調整分配之。
    - 5、各單位得優先聘用曾修習性別平等教育及講習之學生為教學助理，並將其參加相關課程或講習情形納入考評。
- 五、發放之規定：
  - (一)獎學金(RA)

- 1、發放名額及金額標準由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惟博士班每名每月不得超過一萬元，碩士班每名每月不得超過五千元。
- 2、核撥原則：碩士班一年級新生每學年核給 10.5 個月，二年級生核給 11 個月；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每學年核給 11 個月，二～三年級生核給 12 個月。

(二)助學金(TA)

- 1、獲配單位應依各學院(通識中心)分配之預算數額，本於社會正義原則，提供學生申請。
- 2、領取本助學金 (TA) 學生之工作規定和義務、名額及金額標準由各單位自訂，惟同一學生每名每月不得超過壹萬元。
- 3、助學金 (TA) 須核實發給，且每學期至多發放 5 個月，第一學期自九月份起至次年一月份止，第二學期自二月份起至六月份止。

領取獎、助學金之學生，不得在校內外有專任職務。

六、領取獎、助學金之學生應遵行各單位或任課老師之指示與安排，若有不遵從指示或不勝任之情事，本校得從次月起停止該生之獎、助學金。

七、各單位應依據本要點訂定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原則或作業細則，送教務處備查。

八、師資培育中心如獲分配助學金(TA)時，應比照各學院(通識中心)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辦法

96.3.14.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96.4.25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97.12.12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外國學生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98.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10.27 九十九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4.11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9.12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02.19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國際化，吸引優秀外國學生入學，並獎勵在校之優秀外國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學金由申請者所屬各院進行初審，並排出推薦受獎學生優先順序，再送交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暨獎學金審查小組進行複審，陳請校長核定受獎名單。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外國學生為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規定之外國學生。

第四條 申請資格：

一、新生：以外國學生申請方式入學且具本校正式學籍之新生。

視其申請文件及成績，經審查後，表現優異者。

二、在校生：1. 在本校就讀滿一學期，且學業成績及格，無申誡以上記錄之外國學生。

2. 撰寫博士及碩士論文期間前一學期無學業成績者：

得以本校申請期限內，提出論文撰寫計畫申請。論文撰寫計畫須包含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架構及設計、資料蒐集方法與來源、論文大綱、參考書目等。

三、申請者不得同時兼領我國政府相關單位之獎助學金。

四、在學期間未受學校申誡處分（含）以上懲處者。

第五條 獎學金名額及種類：

一、核給名額：獎勵總名額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而定。

二、獎學金給獎種類：

(一) 學雜費減免

(二) 生活津貼

每學期新台幣兩萬至三萬元。

(三) 住宿津貼

校內宿舍費(含基本電費)全免。

註：

1. 學雜費徵收標準以本校公告為準。

2. 學雜費不含其他相關費用(如代辦費、保險費及網路使用費等)

3. 優秀之學生可獲多於一種類之獎學金。

第六條 申請方式：

- 一、新生：於申請入學就讀本校時，備齊入學申請文件，做為審查標準。
- 二、在校生：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提出申請，並檢附下列申請表件向所屬各院提出申請。
  - (一) 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 (二) 在校歷年成績單。
  - (三) 論文撰寫計畫(限撰寫博士或碩士論文期間前一學期無學業成績者)。
  - (四) 各院規定之資料。

第七條 核給期間、年限及方式：

- 一、獎學金獲獎期間皆為一學期，在校生須依申請資格每學期重新提出申請。
- 二、生活津貼受獎生經核定獲獎，受獎期間分為第一學期(9月至次年1月)及第二學期(2月至6月)。由國際事務處依審核名單於受獎期間，每月匯入獲核定受獎者在本國銀行或郵局之帳戶(生活津貼每個月新台幣四千至六千元)。
- 三、受領獎學金(含免學費及生活津貼)之期限，同一學生受獎累計期限，學士班至多八學期，碩士班至多四學期，博士班至多六學期，超過受獎累計期限者，不再核發獎學金並依相關規定繳納各項費用。

第八條 獲核定受獎者，必須遵守下列規範及義務：

- 一、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
- 二、免學雜費(含生活津貼)受獎人未達第四條在校生相關規定者，不得申請次一學期相關優惠。
- 三、如退學者，將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自離校次月起停發獎學金。
- 四、惟如因故休學者，自離校次月起停發獎學金，於復學後當學期申請期限內重新提出獎學金申請。
- 五、獲獎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遇有特殊事故經審查小組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獲核定受獎者，經查若有偽造、不實及重複領取之情事，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

第十條 本獎學金之經費，由獎助學金相關經費中支應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或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註：

- 一、本辦法適用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入學之外國新生，102 學年第 2 學期前入學之在學生依原入學獎學金辦法適用至畢業。

---- 以下空白 ----

## 國立東華大學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入學審查小組運作準則

101.04.1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2.1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規定」，組成本校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入學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由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招收陸生之學院、系所主管組成，國際長為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業務處室代表列席。
- 三、陸生報名資料審查權責如下：
  - (一)初審：由國際處大陸學生辦公室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
  - (二)複審：將初審合格者，送交各系(所)複審。
  - (三)決審：由審查小組決議。
- 四、經由聯合分發管道入學之陸生，本小組應就各系所複審結果確認最後錄取名冊及名額，陳報校長後，回報至陸生聯招會進行志願分發，由陸生聯招會統一放榜。
- 五、經由雙聯學位管道入學之陸生，本小組應就各系所複審結果確認最後錄取名冊及名額，陳報校長後，造冊送教育部核備，由我校統一放榜。
- 六、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處理。
- 七、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 東華大學各大樓101年度配電獎懲金額一覽表 103.2.7

單位	98年 實用度 數	99年 實用度數	100年 實用度數	101年 實用度數	98-100平 均實用度 數	95%三年 平均	90%三 年平均	倍 數	貴 重 儀 器	物 共 實 驗	化 共 實 驗	公式計算 之度數	101年電費 度數分配 1/1-12/31	101年電費 度數(101 實用度數)	101年差異 度數(實用 度數減分 配度數)	獎懲金 額(元) (-值為 獎)	行政及節能 會議決議獎 懲金額(- 值為獎)	單位	備註
人社一館	630,976	622,541	626,605	630,077	626,707	595,372	564,037	1				647,010	595,372	630,077	34,705	104,115	0	人社一館	
人社二館	713,537	744,620	682,508	653,868	713,555	677,877	642,200	1				761,290	677,877	653,868	- 24,009	- 72,028		人社二館	
理工一館	4,881,485	5,058,418	5,505,549	4,681,038	5,148,484	4,891,060	4,633,636	4	24	21	22	5,116,483	4,891,060	4,681,038	- 210,022	- 630,065	0	理工一館	化22物21貴24
理工二館	3,200,337	3,449,091	3,799,688	3,627,982	3,483,039	3,308,887	3,134,735	4	7			3,323,580	3,308,887	3,627,982	319,095	957,286		理工二館	貴7
理工三館				259,970									259,970	259,970				理工三館	6-10月數據,11.12月無 資料
原民大樓	894,136	946,509	941,814	903,579	927,486	881,112	834,738	3				498,617	881,112	903,579	22,467	67,401	0	原民大樓	
藝術學院				0															
管理大樓				390,817				1				699,960	664,962	390,817	- 274,145			管理大樓	
教育大樓				420,481				1				545,560	518,282	420,481	- 97,801			教育大樓	
環境大樓				317,731				3				922,810	876,670	317,731	- 558,939			環境大樓	3月遷入,實驗室8月遷入
圖資大樓	3,580,678	3,674,743	3,570,232	3,502,811	3,608,551	3,428,123	3,247,696					3,428,123	3,502,811	74,688	224,063	0	圖資大樓		
體育館			285,674	333,320	285,674	271,390	257,107					271,390	333,320	61,930	185,789			體育館	
湖畔活動 中心	252,976	219,965	237,271	157,560	236,737	224,900	213,064					224,900	157,560	- 67,340	- 202,021			湖畔活動 中心	
二期活動 中心			34,791	235,155	34,791	33,051	31,312					33,051	235,155	202,104	606,311			二期活動 中心	
擷雲一莊	536,443	557,194	597,127	567,739	563,588	535,409	507,229					535,409	567,739	32,330	96,991			擷雲一莊	
擷雲二莊	613,715	616,818	539,394	481,288	589,976	560,477	530,978					560,477	481,288	- 79,189	- 237,567	-71,270		擷雲二莊	
仰山莊	661,240	701,198	629,342	627,162	663,927	630,730	597,534					630,730	627,162	- 3,568	- 10,705	-3,211		仰山莊	
涵星一莊	752,720	635,838	748,349	647,487	712,302	676,687	641,072					676,687	647,487	- 29,200	- 87,601	-26,280		涵星一莊	
涵星二莊	640,746	557,189	687,144	408,581	628,360	596,942	565,524					596,942	408,581	- 188,361	- 565,082	-169,525		涵星二莊	
向晴莊	588,101	588,770	586,886	490,797	587,919	558,523	529,127					558,523	490,797	- 67,726	- 203,178	-31,856		向晴莊	已扣擷雲一莊數據
行雲莊				938,662	0	0	0					1,282,344	938,662	- 343,682				行雲一莊	
沁月莊				1,427,452	0	0	0					1,088,520	1,427,452	338,932				沁月一莊	
迎曦莊				1,342,725	0	0	0					710,640	1,342,725	632,085				迎曦一莊	
集賢樓				116,655									116,655	116,655				集賢館	
行政大樓	1,181,835	818,197	1,002,595	944,500	1,000,876	950,832	900,788					950,832	944,500	- 6,332	- 18,996			行政大樓	
游泳池	585,471	522,372	804,891	577,734	637,578	605,699	573,820					605,699	577,734	- 27,965	- 83,895	0		游泳池	已扣體育館數據
環保組(污水廠)	250,630	371,413	663,172	370,064	428,405	406,985	385,565					406,985	370,064	- 36,921	- 110,762			環保組(污水廠)	
合計	19,965,026	20,084,876	21,943,032	25,055,235	20,664,311	19,834,057	18,790,159					12,515,310	24,975,474	25,055,235	79,761	650,771	-302,142	合計	



說明一：倍數項之分類，係依據系所特性給予不同倍數之加權值，理、工學院大樓研究生大部分均進行實驗室儀器設備之操作，故調整其倍數為4，其他大樓系所之倍數則設定為1倍，符合實際應用情形

說明二：理、工學院電費度數分配計算公式： $(\text{院、系辦各}3000\text{度}/\text{所辦}2000\text{度}) + \text{學院教師每人}3000\text{度} + \text{研究生每人}800\text{度乘上倍數} + \text{大學生每人}500\text{度} + \text{計畫經費每元}0.01\text{度} + \text{普物實驗每班}25000\text{度} + \text{普化實驗每班}40000\text{度} + \text{貴儀每台}50000\text{度}$ 。公式計算值在98-100年平均實用度數0.9倍以下時，取98-100年平均實用度數0.9倍作為101年分配之電費度數；公式計算值在98-100年平均實用度數0.9-1.0倍之間時，取98-100年平均實用度數0.95倍作為1

說明三：人文、原民學院電費度數分配計算公式： $(\text{院、系辦各}2500\text{度}/\text{所辦}1500\text{度}) + \text{學院教師每人}2500\text{度} + \text{研究生每人}200\text{度乘上倍數} + \text{大學生每人}150\text{度} + \text{計畫經費每元}0.01\text{度}$ 。公式計算值在98-100年平均實用度數0.9倍以下時，取98-100年平均實用度數0.9倍作為101年分配之電費度數；公式計算值在98-100年平均實用度數0.9-1.0倍之間時，取98-100年平均實用度數0.95倍作為101年分配之電費度數；公式計算值超過98-100年平均實用度，取98-100年平均實

說明四：教育、管理、環境學院電費度數分配計算公式： $(\text{院、系辦各}2500\text{度}/\text{所辦}1500\text{度}) + \text{學院教師每人}2500\text{度} + \text{研究生每人}200\text{度乘上倍數} + \text{大學生每人}150\text{度} + \text{計畫經費每元}0.01\text{度}$ 。三學院取計算值之95%作為101年分配之電費度數。超過分配額度，每度繳交3元，從分配給系所之經費或管理費中扣除；為鼓勵節能，101年度實用度數低於計算值度數0.95倍的部分，每度以3元經常門於102年度回饋給各單位。

說明五：六期學生宿舍配電量係以原有宿舍之人均用量換算，行雲莊參考擷雲莊，沁月、迎曦莊參考仰山、涵星莊。

# 東華大學各大樓102年度配電獎懲金額一覽表

103.2.7

單位	99年 實用度數	100年 實用度數	101年 實用度數	99-101平 均實用度 數	95%三年 平均	90%三 年平均	教 師	研 究 生	大 學 生	系 院 辦 數	所 辦 數	公式計算之 度數	102年電費 度數分配 1/1-12/31	102年實用 度數	102年差異 度數(實用 度數減分 配度數)	獎懲金額 (元) (-值為獎)	節能會議 決議獎懲 金額(- 值為獎)	單位	備註
人社一館	622,541	626,605	630,077	626,408	595,087	563,767	54	398	1156	6	0	604,463	595,087	455,385	- 139,702	- 419,107	-458,410	人社一館	
人社二館	744,620	682,508	653,868	693,665	658,982	624,299	81	439	707	3	1	672,433	658,982	645,881	- 13,101	- 39,303		人社二館	
理工一館	5,058,418	5,505,549	4,681,038	5,081,668	4,827,585	4,573,502	62	218	814	4	0	4,708,527	3,521,848	4,129,811	607,963	1,823,889	104,100	理工一館	化23物22 貴3
理工二館	3,449,091	3,799,688	3,627,982	3,625,587	3,444,308	3,263,028	79	595	841	4	0	3,370,127	3,444,308	3,183,345	- 260,963	- 782,888		理工二館	貴4
理工三館			28,797	172,782	164,143	155,504	13	91	227	1	0	824,230	155,504	28,797	- 126,707			理工三館	6-10月數 據,11.12月無 資料,採8.9月 資料
原民大樓	946,509	941,814	903,579	930,634	884,102	837,571	43	140	519	6	0	474,350	837,571	818,446	- 19,125	- 57,374	- 57,374	原民大樓	
藝術學院														220,406	220,406		-	藝術學院	
管理大樓			390,817	390,817	371,276	351,735	74	565	1296	7	1	779,130	390,817	372,765	- 18,052	- 54,156	- 54,156	管理大樓	
教育大樓			420,481	420,481	399,457	378,433	67	507	827	6	0	633,405	420,481	429,247	8,766	26,298	2,629	教育大樓	
環境大樓			317,731	317,731	301,844	285,958	34	185	148	2	0	920,815	423,641	562,873	139,232		-	環境大樓	3月遷入,實 驗室8月遷入
圖資大樓	3,674,743	3,570,232	3,502,811	3,582,595	3,403,466	3,224,336						3,403,466	3,064,049	- 339,417	- 1,018,250	- 100,000		圖資大樓	
體育館		285,674	333,320	309,497	294,022	278,547						294,022	307,058	13,036	39,108			體育館	
湖畔活動中心		160,264	165,690	162,977	154,828	146,679						154,828	134,180	- 20,648	- 61,944			湖畔活動中心	
二期活動中心		34,791	235,155	134,973	128,224	121,476						128,224	247,189	118,965	356,894			二期活動中心	
擷雲一莊	557,194	597,127	567,739	574,020	545,319	516,618						545,319	514,957	- 30,362	- 91,086	- 27,326		擷雲一莊	
擷雲二莊	616,818	539,394	481,288	545,833	518,542	491,250						518,542	478,831	- 39,711	- 119,132	- 35,740		擷雲二莊	
仰山莊	701,198	629,342	627,162	652,567	619,939	587,311						619,939	569,622	- 50,317	- 150,951	- 45,285		仰山莊	
涵星一莊	635,838	748,349	647,487	677,225	643,363	609,502						643,363	545,628	- 97,735	- 293,206	- 87,962		涵星一莊	
涵星二莊	557,189	687,144	408,581	550,971	523,423	495,874						523,423	394,722	- 128,701	- 386,102	- 122,727		涵星二莊	已扣向晴數據
向晴莊	588,770	586,886	490,797	555,484	527,710	499,936						527,710	535,373	7,663	22,989			向晴莊	
行雲莊			938,662	938,662	891,729	844,796						891,729	1,211,410	319,681			-	行雲莊	
沁月莊			1,427,452	1,427,452	1,356,079	1,284,707						1,356,079	1,533,063	176,984			-	沁月莊	
迎曦莊			1,342,725	1,342,725	1,275,589	1,208,453						1,275,589	1,358,471	82,882			-	迎曦莊	
行政大樓	818,197	1,002,595	944,500	921,764	875,676	829,588						875,676	927,576	51,900	155,701			行政大樓	
游泳池	522,372	804,891	577,734	634,999	603,249	571,499						603,249	545,749	- 57,500	- 172,500	- 133,393		游泳池	已扣體育館
環保組(污水廠)	371,413	663,172	370,064	468,216	444,806	421,395						444,806	327,472	- 117,334	- 352,001			環保組(污水廠)	
合計	19,864,911	21,866,025	24,715,537	22,148,824	24,452,748	23,165,762	507	3,138	6,535	39	2	12,987,480	23,254,202	23,542,306	288,104	- 1,573,122	- 557,233	合計	

說明一：倍數項之分類，係依據系所特性給予不同倍數之加權值，理、工學院大樓研究生大部分均進行實驗室儀器設備之操作，故調整其倍數為4，原民院及環境學院亦有部分實驗室，故調整其倍數為3，其他大樓系所之倍數則設定為1倍，符合實際應用情形

說明二：理工學院電費度數分配計算公式： $(\text{院、系辦各}3000\text{度}/\text{所辦}2000\text{度}) + \text{學院教師每人}3000\text{度} + \text{研究生每人}800\text{度}$ 乘上倍數 + 大學生每人500度 + 計畫經費每元0.01度 + 普物實驗每班25000度 + 普化實驗每班40000度 + 貴儀每台50000度。公式計算值在99-101年平均實用度數0.9倍以下時，取99-101年平均實用度數0.9倍作為102年分配之電費度數；公式計算值在99-101年平均實用度數0.9-1.0倍之間時，取99-101年平均實用度數0.95倍作為10

說明三：人文、原民學院電費度數分配計算公式： $(\text{院、系辦各}2500\text{度}/\text{所辦}1500\text{度}) + \text{學院教師每人}2500\text{度} + \text{研究生每人}200\text{度}$ 乘上倍數 + 大學生每人150度 + 計畫經費每元0.01度。公式計算值在99-101年平均實用度數0.9倍以下時，取99-101年平均實用度數0.9倍作為102年分配之電費度數；公式計算值在99-101年平均實用度數0.9-1.0倍之間時，取99-101年平均實用度數0.95倍作為102年分配之電費度數；公式計算值超過99-101年平均實用度，取99-101年平均實

說明四：教育、管理、環境學院電費度數分配計算公式： $(\text{院、系辦各}2500\text{度}/\text{所辦}1500\text{度}) + \text{學院教師每人}2500\text{度} + \text{研究生每人}200\text{度}$ 乘上倍數 + 大學生每人150度 + 計畫經費每元0.01度。三學院取計算值之95%作為102年分配之電費度數。超過分配額度，每度繳交3元，從分配給系所之經費或管理費中扣除；為鼓勵節能，102年度實用度數低於計算值度數0.95倍的部分，每度以3元經常門於103年度回饋給各單位。

說明五：行政、圖資及體育等辦公大樓係以99~101年平均實用度數之95%為102年配電量。超過分配額度，每度繳交3元，從各單位預算中扣除；為鼓勵節能，102年度實用度數低於99-101年平均實用度數0.95倍的部分，每度以3元經常門於103年度回饋給各單位。

說明六：六期學生宿舍配電量係以原有宿舍之人均用量換算，行雲莊參考擷雲莊，沁月、迎曦莊參考仰山、涵星及向晴莊；超過配電分配額度，該莊學生須做4小時愛校服務，為鼓勵節能，102年度實用度數低於99-101年平均實用度數0.95倍的部分，每度以1.5元回饋給該莊辦理相關活動。

說明七：原住民族學院大樓目前有人社學院2位教師及藝創系8位教師進駐，配電表已將教師人數加入並將其計畫金額配置至原民大樓。

# 東華大學各大樓103年度電費分配度數一覽表

103.2.7

單位	100年 實用度數	101年 實用度數	102年 實用度數	100-102 平均實用 度數	95%三年 平均	90%三 年平均	教 師	研 究 生	大 學 生	系 院 辦 數	所 辦 數	100計 畫金額 (仟元)	101計 畫金額 (仟元)	102計 畫金額 (仟元)	100-102 計畫金額 (仟元)平 均	倍 數	貴 重 儀 器	物 共 實 驗	化 共 實 驗	公式計算 之度數	103年電費 度數分配 1/1-12/31	單位	備註
人社一館	626,605	630,077	455,385	570,689	542,155	513,620	54	398	1156	6	0	10,004	8,068	21,463	13,178	1				534,783	542,155	人社一館	
人社二館	682,508	653,868	645,881	660,752	627,715	594,677	81	439	707	3	1	16,281	13,371	13,035	14,229	1				547,640	594,677	人社二館	
理工一館	5,505,549	4,681,038	4,129,811	4,772,133	4,533,526	4,294,919	62	218	814	4	0	86,031	44,617	79,661	70,103	4	23	22	23	4,623,630	4,533,526	理工一館	化23物22貴 23
理工二館	3,799,688	3,627,982	3,154,548	3,527,406	3,351,036	3,174,665	79	595	841	4	0	54,216	46,958	69,953	57,042	4	5			3,393,923	3,351,036	理工二館	貴4
理工三館			545,990	545,990	518,691	491,391	13	91	227	1	0		12,753	13,168	12,961	4	5			826,305	545,990	理工三館	6-10月數 據,11,12月無資 料,採8,9月資料
原民大樓	941,814	903,579	818,446	887,946	843,549	799,152	43	140	519	6	0	20,883	16,541	22,168	19,864	3				482,990	799,152	原民大樓	
藝術學院																						藝術學院	
管理大樓		390,817	372,765	381,791	362,701	343,612	74	565	1296	7	1	20,601	32,945	27,614	27,053	1				781,933	381,791	管理大樓	
教育大樓		420,481	429,247	424,864	403,621	382,378	67	507	827	6	0	12,516	32,575	26,460	23,850	1				646,453	424,864	教育大樓	
環境大樓		317,731	562,873	440,302	418,287	396,272	34	185	148	2	0	70,731	68,792	87,042	75,522	3				978,417	440,302	環境大樓	3月遷入,實驗室 8月遷入
圖資大樓	3,570,232	3,502,811	3,064,049	3,379,031	3,210,079	3,041,128															3,210,079	圖資大樓	
體育館	285,674	333,320	307,058	308,684	293,250	277,816															293,250	體育館	
湖畔活動中心	237,271	157,560	134,180	176,337	167,520	158,703															167,520	湖畔活動中心	
二期活動中心	34,791	235,155	247,189	258,568	245,639	232,711															245,639	二期活動中心	
擷雲一莊	597,127	567,739	514,957	559,941	531,944	503,947															531,944	擷雲一莊	
擷雲二莊	539,394	481,288	478,831	499,838	474,846	449,854															474,846	擷雲二莊	
仰山莊	629,342	627,162	569,622	608,709	578,273	547,838															578,273	仰山莊	
涵星一莊	748,349	647,487	545,628	647,155	614,797	582,439															614,797	涵星一莊	
涵星二莊	687,144	408,581	394,722	496,816	471,975	447,134															471,975	涵星二莊	
向晴莊	586,886	490,797	535,373	537,685	510,801	483,917															510,801	向晴莊	
行雲莊		938,662	1,211,410	1,075,036	1,021,284	967,532															1,021,284	行雲莊	
沁月莊		1,427,452	1,533,063	1,480,258	1,406,245	1,332,232															1,406,245	沁月莊	
迎曦莊		1,342,725	1,358,471	1,350,598	1,283,068	1,215,538															1,283,068	迎曦莊	
集賢樓			927,576																			集賢館	
行政大樓	1,002,595	944,500	927,576	958,224	910,312	862,401															910,312	行政大樓	
游泳池	804,891	577,734	545,749	642,791	610,652	578,512															610,652	游泳池	
環保組(污水廠)	663,172	370,064	327,472	453,569	430,891	408,212															430,891	環保組(污水廠)	
合計	21,943,032	24,678,610	24,737,872	23,786,505	24,362,856	23,080,600	507	3,138	6,535	39	2	291,263	276,620	360,564	313,803					12,816,075	24,375,068	合計	

說明一：倍數項之分類，係依據系所特性給予不同倍數之加權值，理、工學院大樓研究生大部分均進行實驗室儀器設備之操作，故調整其倍數為4，原民院及環境學院亦有部分實驗室，故調整其倍數為3，其他大樓系所之倍數則設定為1倍，符合實際應用情形

說明二：理工學院電費度數分配計算公式： $(\text{院、系辦各}3000\text{度} / \text{所辦}2000\text{度}) + \text{學院教師每人}3000\text{度} + \text{研究生每人}800\text{度}$ 乘上倍數 + 大學生每人500度 + 計畫經費每元0.01度 + 普物實驗每班25000度 + 普化實驗每班40000度 + 貴儀每台50000度。公式計算值在100-102年平均實用度數0.9倍以下時，取100-102年平均實用度數0.9倍作為103年分配之電費度數；公式計算值在100-102年平均實用度數0.9-1.0倍之間時，取100-102年平均實用度數0.95倍

說明三：人文、原民、教育、管理、環境學院電費度數分配計算公式： $(\text{院、系辦各}2500\text{度} / \text{所辦}1500\text{度}) + \text{學院教師每人}2500\text{度} + \text{研究生每人}200\text{度}$ 乘上倍數 + 大學生每人150度 + 計畫經費每元0.01度。公式計算值在100-102年平均實用度數0.9倍以下時，取100-102年平均實用度數0.9倍作為103年分配之電費度數；公式計算值在100-102年平均實用度數0.9-1.0倍之間時，取100-102年平均實用度數0.95倍作為103年分配之電費度數；公式計算值超過100-102年平均實

說明四：行政、圖資及體育等辦公大樓係以100~102年平均實用度數之95%為103年配電量。若103年實用度數低於配電數90%以下者，予以回饋金回饋；若103年實用度數超過配電度數，則由各院（一級單位）自行支付超出之費用，回饋金每度以3元計。

說明五：六期學生宿舍配電量係以原有宿舍之人均用量換算；為鼓勵節能，103年度實用度數低於100-102年平均實用度數0.9倍的部分，每度之30%以3元回饋給該莊辦理相關活動。學生宿舍配電獎懲只計公共用電，不計個人用電，待公共用電及個人用電電表確實區分出後執行

## 國立東華大學出版品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建立出版品管理制度，特依據行政院「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國立東華大學出版品，指以本校之經費，或以本校之名義（含院、系、所、中心等單位）出版或發行之圖書、連續性出版品、電子出版品及其他非書資料。
- 第三條 本校委由圖書資訊中心統籌辦理本校出版品之編號申請、基本形制管理、電子檔授權利用，以及政府出版品指定分發寄存、展售門市之寄送等管理事項。
- 第四條 各單位發行出版品前，應依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GPN)、出版品預行編目(CIP)、國際標準書號(ISBN)或國際標準期刊號(ISSN)作業申辦時程，填具相關申請表，並檢附出版品封面、書名頁、版權頁、目次頁、摘要、序言等資料影本或電子檔逕送圖書資訊中心，俾便申辦，待取得以上之編號，始得印製。
- 第五條 各單位已申請編號之書刊，因故未印行者，該編號應予作廢，不得再行使用，但應將未出版之原因函知圖書資訊中心，轉報行政院文化部及國家圖書館。
- 第六條 各單位出版品應於出版後1週內，提送2份至本校圖書館典藏，以供閱覽使用，並提送至少 32 冊，委由圖書資訊中心寄送至政府出版品指定分發、寄存單位及展售門市，所需郵資由各出版單位支付。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東華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

101年10月17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2月19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章 運動代表隊組訓】

第一條 本校運動代表隊（以下簡稱校隊）組訓之運動項目，由體育諮詢委員會決議後，陳報校長核定之。

第二條 校隊選手，由下列方式產生：

#### 一、公開組：

（一）運動重點發展項目之績優生。

（二）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學生。

#### 二、一般組：

（一）校隊甄選活動。

（二）教師或教練推薦。

第三條 一般組運動代表隊選拔標準除以技術取捨外，並應經醫生檢查，適合從事該項運動者。

第四條 校隊應代表學校參加下列運動比賽：

一、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主辦之運動比賽。

二、教育部所主辦之運動比賽。

三、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所主辦之運動比賽。

#### 四、全國教育院校木鐸杯體育競賽。

### 【第二章 運動代表隊之學習與生活管理】

第五條 建立運動代表隊學生學科及專項運動術科資料檔案，作為追蹤輔導之參考，並重視學生之學習生活，與本校教學卓越中心連結，提供課業、生活及生涯輔導；學生如因故無法就讀，學校得輔導轉校。

第六條 經教育部辦理「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入學之運動績優學生，皆應參加其專項訓練，並依照選課規範修習本校體育相關課程，無故未參與訓練與比賽者，得由教練報請學校相關單位議處。

第七條 校隊隊員應服從教練之指導，遵守團體紀律，否則取消其資格。

#### 一、在學期間，如違反校規與運動道德，將提報體育諮詢委員會討論。

二、對外參加比賽，須辦妥請假手續始得前往。

三、參加校外比賽，須服裝整齊，由教練率領方得外出。

第八條 比賽期間選手如獲獎項，當日應主動告知體育中心承辦人，並提供比賽照片，

以利彙整向校方發新聞稿。比賽結束後，隊長應於一週內將比賽經過及結果

，繕寫書面報告（含照片）送交體育中心承辦人。

### **【第三章 運動代表隊證明】**

**第九條** 校隊隊員在不影響體育正課及訓練，得憑校隊隊員證明進入游泳池及重量訓練室免費使用相關設施。

一、校隊隊員證明如借給他人使用，經發現並查證屬實時，沒收其證明，並開除其校隊隊員資格。

二、校隊隊員證明使用期限為一學年，如中途退隊，教練應立即主動通知體育中心承辦人，將證明銷毀。

### **【第四章 教練聘任與職責】**

**第十條** 各項校隊之教練，經由體育諮詢委員會決議後，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第十一條** 本校教練指導費，依訓練日誌（每星期訓練以3天為原則），每月核發指導費5000元（每隊教練以1人為限），以資感謝。

**第十二條** 本校校隊教練之職責，除訓練時間須到場指導外，尚須遵守下列規範：

一、教練應於選手比賽時全程參與，不得參與其他事務，以顧及選手之安危，確實執行應盡的任務。

二、教練聘任期間，若未符合聘任職責，將提報體育諮詢委員會議處，不得續聘。

三、各隊須於每年10月擬定年度訓練計畫（包含選手基本資料、隊員人數、訓練時間和地點、預定參與之賽事等），繳交體育中心備查。

四、訓練日誌，須於次月10日前（逾期將不受理）繳交體育中心承辦人，以利教練指導費申請與核銷。

### **【第五章 經費申報核銷】**

**第十三條** 經費編列與使用原則

一、本校運動代表隊，每年最多補助三次全國性賽會經費（含大專運動會）。惟聯賽項目，最多補助兩次賽會；另報名參賽隊數，以一隊為限。

二、各項球隊比賽經費補助人數，均以註冊報名參賽人數為限。

三、欲申請成立運動代表隊，必須符合以下（2至3項）之規定：

（一）必須為亞、奧運比賽項目。

（二）比賽人數（個人或團體，參賽人數應為8人（隊）以上）。



(三) 獲得全國性比賽一至三名，方可提出申請。

(四) 連續2年獲得全國性比賽四至六名，方得提出申請。

(五) 現階段必要性發展運動項目，可立即提出申請，經由體育諮詢委員會決議後，  
陳報 校長核定之。

四、比賽地點距離學校 30 公里以上，可以固定格式之印領清冊核銷。比賽餐費每人一日 350 元，住宿費每人一日 500 元；比賽地點距離學校 30 公里以內者，請檢據核銷（不能填具印領清冊），餐費以學校核銷規定辦理。

五、參賽學生之交通費以台鐵莒光號和當地公共運輸工具票價編列，需註明起迄地點及日期。

六、參與校外競賽需辦理保險，保險費以 100 萬意外險，10 萬醫療險編列。

七、註冊報名費依據實報核銷。

八、運動服裝、球具、器材之經費併年度預算編列。

九、為鼓勵運動性社團（不含系運動代表隊）參加全國性運動競賽，均可向體育中心申請報名費（每年至多2次），若連續2次未獲名次，而後不予補助。若比賽成績優異，視情況給予經費補助。

十、帶隊參賽教練之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國立東華大學教職員工國內因公出差作業要點」辦理，出差費用在單位年度預算下核銷（以體育中心聘任教練為限）。

## 【第六章 運動競賽績優學生獎勵】

第十四條 為鼓勵本校運動代表隊，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榮獲佳績，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特訂定本章相關條款。

第十五條 獎勵之申請對象為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運動競賽（大專運動會、教育部舉辦之運動聯賽或錦標賽）之表現優異學生。

第十六條 經費來源：由體育中心編列預算支付獎助學金。

第十七條 獎勵標準如下

一、個人賽（參加人數不足八人，獎金折半，並只錄取至參賽人數之前二分  
之一名次）：

### (一) 公開組

1. 第一名：大功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 10000 元。

2. 第二名：小功兩次，並頒發獎助學金 8000 元。

- 3.第三名：小功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 6000 元。
- 4.第四名：嘉獎兩次，並頒發獎助學金 5000 元。
- 5.第五名：嘉獎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 4000 元。
- 6.第六名：嘉獎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 3000 元。

## (二) 一般組

- 1.第一名：大功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 8000 元。
- 2.第二名：小功兩次，並頒發獎助學金 5000 元。
- 3.第三名：小功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 4000 元。
- 4.第四名：嘉獎兩次，並頒發獎助學金 3000 元。
- 5.第五名：嘉獎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 2000 元。
- 6.第六名：嘉獎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 1000 元。

二、團體賽：(參加隊數不足八隊，獎金折半，並只錄取至參賽隊數之前二分之一名次)：

## (一) 公開第一級

- 1.第一名：每人大功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每隊12000元。
- 2.第二名：每人小功兩次，並頒發獎助學金每隊9000元。
- 3.第三名：每人小功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每隊7000元。
- 4.第四名：每人嘉獎兩次，並頒發獎助學金每隊6000元。
- 5.第五名：每人嘉獎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每隊5000元。
- 6.第六名：每人嘉獎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每隊4800元。
- 7.第七名：每人嘉獎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每隊4600元。
- 8.第八名：每人嘉獎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每隊4400元。
- 9.第九名：每人嘉獎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每隊4200元。
- 10.第十名：每人嘉獎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每隊4000元。
- 11.第十一名：每人嘉獎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每隊3800元。
- 12.第十二名：每人嘉獎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每隊3600元。

## (二) 公開第二級 (適用於 (公開組、一般組) 賽制之一般組)

- 1.第一名：每人嘉獎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每隊6000元。

2. 第二名：每人嘉獎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每隊4000元。

3. 第三名：每人嘉獎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每隊3000元。

4. 第四名：每人嘉獎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每隊2000元。

5. 第五名：每人嘉獎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每隊1800元。

6. 第六名：每人嘉獎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每隊1600元。

### (三) 一般組

1. 第一名：每人嘉獎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每隊3000元。

2. 第二名：每人嘉獎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每隊2000元。

3. 第三名：每人嘉獎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每隊1000元

## **【第七章 運動傷害防制輔導】**

第十八條 學生身上隨時備有全隊運動員家庭緊急聯絡電話，急救、送醫聯絡電話、地址、負責人員資料。

第十九條 訓練設施、器材等要有正確的使用方法，訓練動作須有安全防護措施，訓練前更應有暖身運動，以降低運動傷害事件的發生。

第二十條 教練要了解訓練特性，隨時充實該項運動的常識、規則與法令等相關資訊，以利訓練所需及防止選手造成傷害。

第二十一條 選手必須遵從教練指示與遵守競賽規則，訓練中避免過度疲勞引起事故，並且戴上必要的防護用具。

第二十二條 教練在考慮選手體能、技能程度與身心狀態後，循序漸進加重訓練要求，並且掌控整個訓練動態，除了由衛保組了解選手各項疾病外，更應於訓練活動中用心觀察每位選手的身體狀況，同時紀錄於個人訓練檔案中(含傷害時間、部位、種類及處理過程)。

第二十三條 薦請教練參與紅十字或其它專業機構所舉辦的急救訓練課程，取得人工心肺復甦術證照，並且學習不同的運動傷害知識與處理方法，以給予傷者最佳的治療，也鼓勵選手參與各項急救訓練。

## **【第八章 施行與修改】**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

## 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中心華語鐘點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辦法

103年01月13日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第4次主管會議通過

103年2月1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華語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華語鐘點教師（以下簡稱華語鐘點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依據「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中心設置辦法」，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中心華語鐘點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華語鐘點教師之授課鐘點費核支標準如下：

- 一、未具學士學位符合應聘資格教師之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250元。
- 二、學士級鐘點教師之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300元。
- 三、碩士級鐘點教師之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350元。

華語鐘點教師類別	未具學士學位 符合應聘資格	學士級	碩士級以上
授課鐘點費標準	250元/時	300元/小時	350元/小時

四、鐘點費加給辦法如下：

（一） 班級學生人數加給：每班5至20人，特別班級一學員指定個人班或一對數人班鐘點費另計。

班級學生人數加給標準：12人以下不加給；13人以上每增加一人加給5元，加給最高20人為限。

（二） 年資加給：每滿一年加給5元（該年度授課時數達600小時，次年度方得加給）。

第三條 申請教學年資加給需檢附正式聘函及時數證明。

於本中心正式聘任前曾於教育部核准之國內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中心正式華語季節班課程任教之年資得列入採計，採計方式如下：

- 一、每年授課滿600小時以上，得於本中心採計年資1年，並列入底薪加給加5元，最多得累計5年加25元（不同學校教學經歷得累計，惟每一學校須連續授課滿半年）。
- 二、於夏令營、遊學團、輔導、文化、社團課程任教年資不採計；小老師、輔導老師、實習老師、助教年資亦不得採計。

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並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 國立東華大學接受委託、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項下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

98年11月04日9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02月1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接受校外機關（構）委託、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約聘僱之助理人員，除法令及計畫執行合約另有規定外，依本注意事項之訂定。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之助理人員，係指從事委託、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工作之人員，包含專任、兼任助理及臨時工。
- 三、助理人員之約用，應由各委託、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視實際需要並於核定之人事費項下，填具聘任人員處理單及約聘契約書（專任助理人員需填寫），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起聘日前循行政程序辦理到職程序約用，惟無法於事前核聘者，則應敘明理由簽准後始得支薪。
- 四、助理任用資格：除委託單位或雙方簽訂之契約中有規定或述明者，餘皆比照「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辦理。
  - （一）專任助理：符合建教合作機構核列學歷、職級，且全時間從事建教合作計畫研究工作之人員。凡擔任教育部專案專任助理，不得在其他計畫或機構下兼職擔任；擔任國科會計畫專任助理，則需函請國科會同意後才得兼職；其餘未明文規定之機構得比照國科會方式辦理。
  - （二）兼任助理：符合建教合作機構核列學歷、職級，或具有本職而以部份時間從事建教合作計畫研究工作之人員。兼任助理除契約書有載明之人員外，新聘任者以具在學學生身分為原則，薪資上限比照「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辦理。
  - （三）臨時工：指臨時僱用之工作人員，已擔任研究計畫專任或兼任助理人員者，不得再擔任臨時工。上述人員如規定與國科會不同者（資格、薪資部分），聘任時須附上委託單位法規或契約書影本。
- 五、計畫人員不得與計畫主持人具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 六、助理人員應接受計畫主持人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本校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契約規定，計畫主持人得依實際情況中止約聘合約，不得異議。計畫主持人應負責監督考核，並指定其工作時間與場所。
- 七、助理人員待遇以合約或計畫所訂定者為準；如合約或計畫未規定時，比照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並以行政院勞委會函告之最低基本工資為支給下限。
- 八、委託、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所約用之專任助理人員，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惟專任助理屬臨時人員，與校方並無勞雇關係，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 九、凡擔任本校研究計畫專任助理者，自到職日起，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提撥離職儲金，離職儲金中公提部分應於計畫經費中編列。
- 十、專任助理約用期滿或中途離職，應於十日前依規定填具國立東華大學計畫專任助理離職單，辦理工作移交、退保及離職手續，經核定後始可離職。

- 十一、助理人員參與計畫作業所蒐集之資料及研究所得之成果，非經計畫主持人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如涉及不法利益，則依法處理。
- 十二、本約用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